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852,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147,900.00元。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6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	35,023.87	壹网壹创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	17,302.19	壹网壹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	16,588.73	壹网壹创
合计	68,914.7	68,914.79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为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变更之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实施主体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7	35,023.87	壹网壹创、杭州网升、杭州网阔、杭州网创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9	17,302.19	壹网壹创、网创大家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3	16,588.73	壹网壹创
合计	68,914.79	68,914.79	

注：“杭州网升”是指“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是指“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是指“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网升、杭州网阔、杭州网创、网创大家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7	26,132.19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9	18,355.7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3	16,588.73

注 1：上表“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注 2：“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后续实施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项目实施地点为“杭钱塘工出【2019】4号地块”，杭州市计划于2022年召开亚运会，在亚运会筹备期间，对于重型施工车辆进行交通管控，因此项目进度相比原计划稍有延后；

2、因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各地执行疫情防控政策，项目陷入停工的状态。2020年3月后，国内疫情逐渐好转，网创大家才能够开始推动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

3、项目实施地点周边住宅区较多，为避免工程施工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项目施工仅在昼间进行，缩短了项目实施时间，造成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照原定的计划完成建设。

受上述因素影响，“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9月调整至2022年9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